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与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二零一六年七月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长春市签署。

甲方：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300 号

法定代表人：黄维义

乙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鉴于：

1、乙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春燃气，股份代码：600333），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就甲方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分别签署了《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和补充签订本《补充协议（二）》：

一、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1.1 甲方认购款总金额为 578,270,000 元，最高认购股数为 87,351,964 股，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甲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2 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

二、生效、终止条件

2.1 本《补充协议（二）》的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合同》相同。

2.2 本《补充协议（二）》的终止条件与《股份认购合同》相同。

三、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二）》是《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条款的修改和补充，与《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二）》与《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二）》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3.2 本《补充协议（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方: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